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2624	411.2624	411.26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2624	411.2624	411.26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			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	一批	一批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质量指标 (10分)	完成退还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10	10	来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草原植被恢复费	6	6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	完成	完成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通过督促企业按要求恢复植被,可以提高企业对林草资源保护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提升	一定程度上提升	10	8	来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通过植被恢复验收及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工作,可以恢复草原的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